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哈所不罚(2022)63号

当事人: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劳高水果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4202MA789KU87F

住所(住址):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南昌南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劳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24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晓东、李甲成按照《2022年塔城地区“元旦、春节”期间地产食品专项抽检计划》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劳高水果干果店销售的香蕉进行了监督抽检。2022年3月2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 DC22654200830231602”,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DC22654200830231602),并对当事人水果干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该批次香蕉已销售完毕,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和拍照,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2月22日从“奎屯胡彦州香蕉批发部”以5元/公斤的价格批发购进该批次香蕉75公斤,共计375元。

2022年2月24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晓东、李甲成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劳高水果干果店销售的香蕉进行监督抽检，当事人所购进的香蕉已经销售剩余10公斤，在抽样基数为10公斤的条件下，抽取样品数量2公斤，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重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并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DC22654200830231602），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另查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香蕉时查验并索要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健康证和进货票据，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正常经营且被抽检批次香蕉已经销售完毕；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香蕉的地点、数量、销售情况及索证索票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证明当事人的销售现场已经销售完抽检批次香蕉的事实。
6. 检验报告（No: DC22654200830231602）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农药残留量超标的事实。
7. 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健康证明、进货票据、《食品（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各1份，证明供货方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办案人员依法定程序收集提取，经当事人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在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全部予以采信作为此案证据使用。

本局于2022年4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哈所处告（2022）6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农药残留限量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农药残留限量香蕉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于处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 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学习
2. 在食品经营活动中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3. 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好食品进货台账的登记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2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